

上海市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沪托幼办〔2023〕1号

上海市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上海市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区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加快实现“幼有善育”，促进上海学前教育质量全面提升，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，上海市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制定《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5月28日

附件

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加快实现“幼有善育”，促进上海学前教育质量全面提升，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，为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和国家长久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决定全面开展高质量幼儿园建设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理念，整体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，结合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要求，将每一所幼儿园办成办园管理规范有序、教师队伍素质优良、保育保教质量较高、场地设备投入有力、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高质量幼儿园，回应新时代立德树人教育目标的新任务，完善学前教育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机制，注入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内涵质量的新要求，努力办好每一所幼儿园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规范有序

高质量幼儿园应严格落实国家和上海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依法依规办园，筑牢关键领域防线，强化底线意识，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，保障幼儿健康安全。

（二）坚持创新驱动

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鼓励园所和教师持续开展理论和实践创

新，为园所自主发展和教师创新探索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支持，给予园所更大的创新发展空间。园所要主动开展创新性保教实践和研究，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和儿童观，在规范中求创新，在创新中求突破。

（三）坚持幼儿发展优先

深入落实幼儿发展优先的科学保教理念，开展有园所特色的幼儿发展优先行动，尊重幼儿人格尊严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，注重个体差异，因人施教，促进幼儿在体质、智力、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，充分保护幼儿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坚持激发园所动力

减少不必要的检查和评估，切实减轻园所负担。尊重园所发展基础，赋予园所充分的办园自主权，发挥园所主观能动性，调动全体保教人员的积极性，结合教师、保育人员专业发展需求，推动保教队伍全员参与高质量幼儿园建设工作，让每位教职员工在建设过程中得到成长。

（五）坚持区域整体提升

聚焦解决制约区域学前教育质量的短板问题，努力抬高底部，重点关注新建园和相对薄弱幼儿园发展，推进学前教育资源布局不断优化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到 2025 年，总体上促成学前教育发展机制更加科学有效、发展过程更加可观测可持续、发展结果质量人民更满意，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在现有基础上全面提升。

（一）区域资源布局合理

区内公办幼儿园全部建成高质量幼儿园，民办幼儿园全部达到普通幼儿园办园标准。各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0%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 95%，各级各类幼儿园班额达标率为 100%。支持新建公办幼儿园高起点建成高质量幼儿园。建成若干个紧密型学前教育集团带动区域整体发展，街镇集团化办园覆盖率为 100%。

（二）园所管理规范有序

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》，健全并有效落实幼儿园安全、卫生、人事、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，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。根据国家和上海幼儿园办园质量指南相关要求，不断提升园所自我完善和自我评价能力。

（三）幼儿发展态势良好

形成科学的儿童观和保教观，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确保每日在园 2 小时户外活动的效果和质量，丰富幼儿成长经历。建立儿童体质健康监测规范，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幼儿健康状况的日常监测，形成可考核可比较的量化指标体系，加强对幼儿肥胖、近视、龋齿等主要健康问题的预防和干预。提高教师对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观察和支持能力。

（四）园舍条件普遍达标

全面优化和落实幼儿园建设标准，通过园舍维修更新工程，优化空间布局，提升园舍条件。既有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、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、幼儿生均建筑面积、玩教具及图书配

备应达到全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要求。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项目规划建设应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要求，保障用地供给，在建设用地标准、建筑设计特色等方面高质量引领。已建成居住区的幼儿园及其托班未达到规划要求或者建设标准的，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以及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，予以补充和完善。相关用地面积要求确有困难的，应保证幼儿园设施的建筑面积符合设置标准。

（五）队伍素质显著提高

每所公办幼儿园至少配备 1 名高级教师，专任教师接受专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95%。各类幼儿园配足配齐保教队伍，形成一支敬业爱生、拼搏奉献、开拓创新的保教群体，有一批中青年保教人员发展成长为新的区级骨干和带头力量。建立优秀教师流动机制，整体提高保教队伍专业水平。

（六）服务能力持续提升

各区开设托班的园所占幼儿园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85%，其中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按照建设标准开设托班。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覆盖率为 100%，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覆盖率为 100%，幼儿家庭和教职员工满意度持续提高。扩大开门办园空间，支持园所充分运用社区优势资源丰富幼儿一日生活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园社互动，形成园所、家庭、社区合力育人格局。

四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落实区政府建设主体责任

各区政府要紧紧密结合人口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布

局幼儿园建设，相关部门制定目标清晰、举措有力的建设实施方案、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表，明确提出分层、分类、分批的建设指标，在3年内全面完成建设。

（二）确立幼儿园发展主体地位

幼儿园是推进高质量建设的主体，引领园要明确对薄弱园的带教任务目标，利用外部政策支持，依托集团内的优质资源，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，在市、区专家团队指导下制定园本建设规划，明确建设目标、时间表、路线图和具体实施项目。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，激发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（三）以队伍专业发展为核心

鼓励支持幼儿园专任教师提高专业技术职称、提升学历层次。多形式推进优秀园长、教师流动带教机制，加大各区优质幼儿园内优秀干部、骨干教师流动到建设园的力度。实施集团内教师联合培训、专项培训、联体研修、联动科研，多渠道提升园所管理能力和教师专业能力。鼓励保育人员积极参与保育带头人工作室和行业技能大赛。在上海行业分类调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政策框架下，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待遇，完善公办幼儿园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机制，优化分配方案。加大教科研机构的指导力度，鼓励高等院校等专业机构参与园所课程实施、队伍培育、制度建设，支撑园所在科学保教基础上努力形成特色品牌。

（四）紧密型集团化推进建设

要切实发挥引领园示范辐射作用，领衔组建若干个紧密型学前教育集团，通过项目引领、整体托管等方式，全方位支持幼儿园质

量提升，同时注重不断提高引领园自身办园水平，保持常态化建设状态和高位发展，推进区域学前教育办园质量整体提升。

（五）以实践项目驱动建设

园所根据自身发展基础和需求，确立具体项目作为工作抓手，在保教队伍培养、幼儿自主学习、在园户外活动、幼儿营养膳食、课程资源建设、玩教具选用、幼儿健康观测、特殊幼儿干预等方面探索创新、落地落实、做深做细。

（六）以数字化场景赋能建设

完善上海学前教育“园园通”功能和组织架构，以技术推动园所实现高效率运转和跨越式发展。使用多种应用，采集学前教育常态化工作数据，建设多个数字化场景，充分利用技术赋能园所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市区统筹，明确职责

市教委将高质量幼儿园建设工作列入对各区教育工作考核指标，纳入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。市教委牵头成立市级专家指导团队，对各区实施方案、年度计划和具体举措进行论证，对建设工作进行全过程专业指导和验收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资源，保障实施方案各项目标的有效落实。各园所要积极参与，提升自身办园活力，切实提高保教质量。市教委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发布学前教育蓝皮书，公开高质量幼儿园建设的重要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整体推进，分步实施

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学前教育质量的整体观、全面观，统筹规划各类幼儿园发展，不让一个园所掉队。要坚持实事求是有序推进，不唯数字不唯指标，成熟 1 所推进 1 所。要注重建设过程和园所自我评价，科学设置发展目标，发展过程持续优化，注重建设结果质量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感受度。

（三）加大投入，优化配置

各区要按照上海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，以及现有学前教育投入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安排，切实落实支出责任，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要统筹财政教育经费安排，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，确保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建设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。